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723號

原　　告　賀姿華
被　　告　梁家茜
　　許芷瑜
　　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
兼上1人
法定代理人　賴清祥
被　　告　賴水生
　　許恒源
　　許乃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占公款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44857元，並諭知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07年11月1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。嗣原告就該補繳裁判費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7年11月28日以107年度救字第207號民事裁定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抗字第53號受理後，原告於108年1月29日具狀撤回抗告，亦有該撤回狀附於抗告卷宗可稽。據此，本院上揭駁回訴訟救助裁定既經原告撤回抗告而於108年1月29日確定，原告即負有依本院前揭補費裁定繳納裁判費之義務甚明。

三、詎原告逾期迄今猶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按，

原告之起訴即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